

牡丹区综治中心服务大厅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30（HZSMDCGG2025-03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牡丹区综治中心服务大厅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9-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130 (HZSMDCGG2025-031)

项目名称: 牡丹区综治中心服务大厅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2.00 万元

最高限价: 102.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牡丹区综治中心服务大厅提升改造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具备所提供服务的的能力;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且并未承担在建项目;5.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7. 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转包;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2.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 2.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自行下载。
- 3.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

- 1.开启时间：2025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启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及时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

3.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效果，各供应商应提前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准备好电脑、参加会议等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

担一切后果。

4. 磋商会议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操作。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牡丹区重庆路

联系方式：李主任 1509832799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华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鑫凯国际大厦 B 栋 1202 室

联系方式：178621853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78621853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15098327993 地 址：牡丹区重庆路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鑫凯国际大厦 B 栋 1202 室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17862185367
3.	项目名称	牡丹区综治中心服务大厅提升改造项目
4.	工程地点	牡丹区综治中心服务大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工程内容	牡丹区综治中心服务大厅提升改造
9.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所提供服务的 能力；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且 并未承担在建项目； 5.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6.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 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p> <p>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磋商时报价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证件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p> <p>(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的）；</p> <p>(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4)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注册）</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6) 资格信用承诺函</p>
12.	信用评价系统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收到供应商问题后 24 小时内</u>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截止日期前 5 天</u>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纸质标书四份，并加盖公章。
26.	装订要求	无
2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9月8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31.	磋商程序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排名最前的三名
34.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5.	质保期	一年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验收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无息付清。
费用承担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项目报价，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 招投 标须 知</p>	<p>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携带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登录界面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电话：0532-858715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见 面开 标须 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及时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 3.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效果，各供应商应提前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准备好电脑、参加会议软件等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磋商会议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操作。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下附件）：建筑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总 则

1、项目综合说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外。

1.1 现场情况：具备开工条件。

1.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1.3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报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1.4 以国家、地方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报价依据。

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将下列证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 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证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以上证件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视为无效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仅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各供应商为自行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3.3 供应商近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供应商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并在以往工程/货物使用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3.4 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代理服务等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前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5.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hs668899@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前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发布。

7.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8.2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报价及结算

9、报价

9.1 报价及工程结算

9.1.1 报价范围：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9.1.2 报价依据：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按现行计价办法，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9.1.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9.1.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的报价应为全部采购内容与全部服务的总价，包括采购货物、服务、运输、施工、验收、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9.1.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1.6 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9.1.7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1、供应商应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七、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全部报价的格式及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2、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日历日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13、报价保证金：不缴纳。

14、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

14.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14.2 勘察现场

14.2.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4.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負責。

1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

电子响应文件：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hzsjy 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

15.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递交。**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胶装的纸质标书四份，并加盖公章。**

17、报价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六、磋商

19、磋商

19.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

19.2、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4) 解密结束，开始唱标；
- (5) 开启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报价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19.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20、总则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1、评审程序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上传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4)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5)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7)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报价无效的情形。

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21.4 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21.5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单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以不低于两轮的报价方式进行，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以前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八、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授予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建设单位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条款。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任何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为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为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的当然条款。凡合同书中未涉及的事项均以“合

同通用条款”的内容为依据，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书中专用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书中专用条款或合同约定为准。

在报价有效期内，因成交单位不按期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p>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8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扣完为止。</p>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8分)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扣完为止。</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分)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扣完为止。</p>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扣完为止。</p>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是否科学合理，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扣完为止。</p>

季节施工方案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季节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现状、是否能保证施工质量及工程进度,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7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分)	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是否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并有预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资源配备即合理又充足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7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正确有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方案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7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

注: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磋商报价和磋商承诺进行详细评审,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推荐前三名),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先后顺序。

2、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的各项证书或公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审的调整

◆ 小微企业加分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标价格=供应商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5%,按照评标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若供应商和所报产品生产厂家均为小微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其格式参考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

备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监狱企业加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

（加分=报价得分（ 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最终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

（加分=技术得分（ 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最终报价中所占比例）。

节能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 （1）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厂商公章的复印件；
- （2）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

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 （1）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厂商公章的复印件；
- （2）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其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并将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实填写完整。以上材料须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给予政策性优惠。

特殊情况下：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要求、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相互诋毁、所有报价均超出政府控制价等现象，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或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方式或重新采购。

评审结果

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某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因资质信誉等问题被提出质疑，经查证属实后可由该标包的第二成交候选人进行递补，依次类推。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为承包人协调乡镇关系，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按照合同约定积极争取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2、合同条件；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成交通知书；5、投标书及其附件；6、竞争性磋商文件；7、本合同专用条款；8、本合同通用条款；9、工程量清单；10、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12、法律、行政法规。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施工人：

名 称：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本工程及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全部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适用规范、标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获取，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等章节的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9 其他合同文件；10、法律、行政法规。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以上组成部分的先后顺序。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有总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执行。

1.6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或监理人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同施工场地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公共道路通道开通，使用要求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一般运输量及最高载重车通行要求，施工场地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保密，不得将图纸信息及技术资料随意透漏给其他人，未经发包人及图纸设计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及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因图纸保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天 2000 元罚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工程合同额千分之二的罚款，并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更换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除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除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章节___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另行通知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2.2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则处罚承包人结算总价的 10%，并由承包方修复至合格，其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如承包方工程实体质量屡次发生质量事故，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承包方对发包方（监理）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处以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执行。

8、材料设备供应

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本合同各组成成分的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余规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本工程所有安装主材必须由发包方、工程监理、施工方共同考察，并经发包方、监理认可，所有安装主材进入工地后，必须经发包方、监理签字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认可（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凡纳入省市备案范围的，必须使用备案产品。

(4) 列入暂定价的工程项目，按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认的市场价据实重新核算。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通知。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通知。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通知。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丕奖励。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布指示进行使用。

11、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否调整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约定，如调整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8 天前，本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材料市场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采用方式：采用总价合同。计价办法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合同方式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等部分的约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完全承担风险：1、市场竞争风险、管理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汇率变化风险、税收增加风险等；2、固定总价合同模式中的工程量变更风险、工程范围不确定风险；3、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不可预见风险；二、部分承担风险：合同约定对材料涨价因素进行价款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因材料涨价因素调工程价款时，价格变动在约定范围以内时，价格变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约定范围时，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相应材料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完全承担风险：1、市场竞争风险、管理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汇率变化风险、税收增加风险等；2、固定总价合同模式中的工程量变更风险、工程范围不确定风险；3、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不可预见风险；二、部分承担风险：合同约定对材料涨价因素进行价款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因材料涨价因素调工程价款时，价格变动在约定范围以内时，价格变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约定范围时，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相应材料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关国家、行业计量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详见前附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拖延进行处理，处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每天的罚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办法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与工程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交工验收日期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执行本协议第 12 款的约定；

(4) 工程质保期：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其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履行或未及时、完全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承包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相应租赁、使用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17、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磋商小组决定：不同意。

18.1.1 争议磋商小组的确定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1.2 争议磋商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所用建筑材料、设备及施工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七、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备注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本项目。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六、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七、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注：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册资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户银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十二、其他材料